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

0941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7 月 22 日麥德姆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下午 2 時發布將於下午 9

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，下午 10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次日凌晨零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警察局於 103 年 7 月 23 日凌晨零時 7 分查獲，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

103

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

103

年 9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0941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

裁
處書，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麥德姆颱風來襲期間人在外島無法移車，訴願人對於系爭機車於該颱風期間違規停放而未能依規定自行撤離，應無故意或過失，乃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36276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

銷

103 年 9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09417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